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9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原名陳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陳○○（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任之。
- 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陳○○、陳○○分別成年之日止，負擔陳○○、陳○○之扶養費用每月各新臺幣9,705元，並按月於每月5日前交付予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被告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85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乙○○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略以：

02 (一)兩造於99年11月29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陳
03 ○○○，詎被告於112年4月15日不告離家，至今均無與原告聯
04 絡，未履行照顧家庭及子女之責任，避不見面，無視彼此婚
05 姻關係、為提供家庭經濟援助，被告更於112年10月20日更
06 改姓名與戶籍地，完全未通知原告及子女；被告多次外遇、
07 玩線上遊戲結交異性，有親密對話，訂婚後與公司女同事在
08 一起，被原告發現，經原告原諒後本繼續夫妻關係，至今已
09 外遇5次，經詢問被告家人亦未獲回應；依民法第1052條第1
10 項第5款規定訴請兩造離婚。

11 (二)原告有經濟能力，身體健康，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為陳
12 ○○○、陳○○之最佳利益，其等之權利義務（下稱親權）應
13 由原告任之為宜。

14 (三)被告身為陳○○、陳○○之父親，對於陳○○、陳○○有扶
15 養義務，而原告目前經營小吃店，被告雖然現況不明，但應
16 有相當之資力，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嘉義縣112年度每人每
17 月平均消費支出19,410元為基準，由兩造平均分擔，故被告
18 應自113年8月起，各給付陳○○、陳○○每月扶養費新臺幣
19 （下同）9,705元。

20 (四)被告自112年4月15日起無故離家，均未負擔陳○○、陳○○
21 之扶養費，而由原告單獨扶養，故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22 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為其代墊關於陳○○、陳○○之扶養費30
23 0,850元（計算式：9,705×2人×15.5個月＝300,850）。

24 (五)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關於離婚部分：

29 1.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30 離婚之原因，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且夫
31 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如一方無正

01 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此有最高
02 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1號、85年度台上字第572號裁判意旨
03 可供參照。

04 2.本件原告以前述事實，主張被告無故離家、去向不明，未與
05 原告同居生活，顯係惡意遺棄原告，現仍在繼續狀態中等
06 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登報啟事為證（本院113年度家調
07 字第247號卷第17至23頁；本院卷第33頁）。而被告經合法
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審酌原告所提出之前述事證，原告之主張應可採信。本
10 院審酌兩造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無故離家年餘，未
11 返家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未善盡配偶及父親之責，且經
12 本院調查亦難認其有何不能與原告同居之正當理由，揆諸前
13 述說明，被告在客觀上既有拒絕履行同居之事實，主觀上復
14 有任置夫妻共同生活廢止之意圖，而此種惡意遺棄之事實，
15 仍在繼續狀態中。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事
16 由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部分：

19 1.按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0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21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22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依子女
23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1)子女之
24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
25 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26 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
27 間或未成年子女間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
28 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
29 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
30 第1項、第1055條之1各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經判准離婚，對
31 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能達成協議，本院

01 自應依原告之請求酌定之。

02 2.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3 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略以：「(一)
04 綜合評估：1.親權能力評估：兩造近年來共同經營小吃店生
05 意並養育兩名未成年子女，就聲請人（即原告）自述相對人
06 （即被告）照顧參與之程度較低，主要由自己操持兩名未成
07 年子女相關事宜，再輔以親友等周邊支持系統之協助。當相
08 對人於112年4月離家後至今已逾一年，此期間相對人未予聞
09 問亦難以與之取得聯繫，相對人親友也漸趨疏離，聲請人在
10 娘家母親同住之協助、相對人父親部分經濟資助之情形下，
11 致力維持兩名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穩定，避免因相對人離
12 家而受到顯著影響；就訪談亦可獲知聲請人能清楚掌握兩名
13 未成年子女日常作息、且親子間互動情形自然親近；評估聲
14 請人所具備之親職能力、照顧經驗，以及周邊支持系統，均
15 有助於聲請人發揮母職角色與功能。2.親職時間評估：聲請
16 人自營小吃店，雖有固定營業時間與公休日（每週日），但
17 仍可因應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工作時間，且店鋪、住家位於同
18 一處，能隨時關照兩名未成年子女，忙碌時也能由同住之母
19 親協助看顧；工作之餘時間也主要投注於陪伴兩名未成年子
20 女、處理相關事務或安排親子休閒活動；評估聲請人所分
21 配、運用之親職時間，尚可維持兩名未成年子女現階段生活
22 所需。3.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現居處約租賃一年，目前同
23 住之家庭成員有聲請人、兩名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母親；就
24 實地訪視觀察，一樓為小吃店店鋪，生活起居與就寢以二樓
25 為主，二樓為整層樓之平面空間，家庭成員同寢於此，因兩
26 名未成年子女尚屬年幼，如此安排尚無明顯不妥，但若兩名
27 未成年子女年紀增長，若需有個人空間時恐不敷使用，不
28 過，據聲請人所述目前住所因租約原因僅承租到明年6月，
29 若以現階段而言，目前住所並無明顯不適切未成年子女居住
30 之處。4.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單獨行使兩名未成年子女親
31 權人之意願堅定，其主要考量相對人已失聯逾一年，未善盡

丈夫、父親之角色，此期間獨自承擔兩名未成年子女照顧責任與相關費用，並在娘家母親協助下，克服諸多現實壓力致力持續維持兩名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穩定，並也擔憂相對人長期杳無音訊之情形下，共同行使親權恐影響兩名未成年子女事務決策、推行之即時性與近便性。5. 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表示兩名未成年子女國小學校之選讀，是採納相對人父親之建議、考量學校師資、風氣等；現雖因相對人離家、房屋租賃期限等而需另居他處或其他縣市，但主要考量兩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就學年級與意願，而溝通安排待未成年子女1小畢業後再行搬遷，在此之前也會先今年就讀國小二年級之未成年子女2進行轉學、設等準備；評估聲請人對於兩名未成年子女就學、轉學等事宜具因應方式與初步想法。(二)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社工郵寄訪視通知信予相對人後，僅接獲相對人父親來電，就相對人父親自述目前也未能與相對人取得聯繫，故本案僅能先針對聲請人與兩名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觀察親子互動情形。據聲請人所述相對人自112年4月離家後至今杳無音訊，此期間兩名未成年子女照顧責任與家庭經濟均由聲請人獨自承擔並輔以娘家母親之支援，尚可維持兩名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與就學情形穩定，於訪視過程中亦實際觀察到聲請人與兩名未成年子女互動親密；惟因未能獲知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照顧、親權歸屬等想法與意願，而無法綜融評估及建議，建請、法官參酌兩造當事人開庭陳述之意見，並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後為裁定」（家調卷第73至93頁）。

3. 本院考量原告具相當親權能力、陳○○、陳○○自幼由原告照顧，被告長時間未負起照護、養育責任等情。是以，本院斟酌陳○○、陳○○之年齡、意願、現生活情形及其穩定性，及與兩造之互動關係，暨綜合前述訪視調查報告等情狀，認兩造所生陳○○、陳○○之親權酌定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4.另考量被告未到庭或具狀陳述意見，日後被告若有意與陳○
02 ○、陳○○會面，兩造可以自行協議。故認本件尚無依職權
03 酌定會面交往之必要，附此說明。

04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

05 1.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06 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
07 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09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本件兩造為陳○
10 ○、陳○○之父母，離婚之訴既經准許，且經酌定對於其權
11 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均由原告單獨任之，又陳○○、陳○○尚
12 未成年、無謀生能力，須仰賴父母供應生活所需，復兩造正
13 值青壯年，未有不能工作之情事，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兩
14 造即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陳○○、陳○○之扶養費，核屬有據。

16 2.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17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8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
19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陳○○所需扶養程
20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
21 造間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22 3.關於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用，雖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3 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有關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部分，
24 已包括家庭生活所需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各項費用，固可作
25 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6 之112年度嘉義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9,410元，而兩造
27 於112年度所得及財產均為0元，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8 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家調卷第41至47頁），惟原告於
29 訪視時表示與被告共同經營小吃店，自被告112年4月離家
30 後，獨自經營，每月淨所得約3萬元至5萬元，另在蔬菜攤商
31 兼職，月薪約2萬元，被告現年41歲，非無工作能力，故依

目前物價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現時生活機能及兩造經濟能力而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生活費以19,410元計算為適當。兩造均有工作能力，亦無不能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本院斟酌兩造之工作、經濟能力、財產數額、所得收入暨原告之意見等情事，認原告與被告應依1：1之比例分擔陳○○、陳○○之扶養費用為適當。故原告請求被告每月應負擔陳○○、陳○○之扶養費用各為9,705元（計算式：19410×1/2），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復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所明定。且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法，應準用上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因未見有特別情事認有命被告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就被告所應給付陳○○、陳○○之扶養費，命為給付定期金。又因被告於兩造婚姻期間即有遲延或未給付陳○○、陳○○之扶養費之情形，為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拖延之情形，不利於子女之利益，併依上揭法文規定，酌定被告自本判決確定時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含遲誤期）視為各亦已到期。因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命給付扶養費給付之方法並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自無庸就聲請人請求如有一期遲延給付，其後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無理由之部分另予駁回，附予敘明。

(四)關於原告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

01 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
02 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
03 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
04 女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
05 扶養費用。按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
06 常生活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
07 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
08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09 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

10 2. 查被告自112年4月15日無故離家後，兩造即分居迄今，陳○
11 ○、陳○○自兩造分居後即與原告同住並由原告照顧乙情，
12 已見前述。準此，原告主張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3年7月
13 止，合計15.5個月期間，未成年子女均由其單獨負擔扶養之
14 責，並由其代為支付被告應分擔部分，被告自屬無法律上原
15 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
16 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期間代為墊支之扶養費
17 用，即屬有據。原告雖未提出完整實際扶養費用支出單據憑
18 證，然此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支出，究屬日常生活中
19 食衣住行育樂等種種開銷，未留存單據，衡與常情無違，實
20 難苛求原告應提出逐筆單據為憑，事實上亦有舉證之困難，
21 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審酌上開扶養費分擔之金
22 額，即被告每月應各負擔子女9,705元計算此15.5個月期
23 間，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
24 額為300,855元（計算式：9705×2人×15.5個月＝300855）。
25 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
26 0,8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3.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扶養費之不當
04 得利部分，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或受催告時始負遲延責任。而因被告現在居
06 所不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聲請狀係以公示送達之方
07 式送達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於000年00
08 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則被告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9 113年12月17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據此，原告請求前開金額
10 應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11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惡意遺棄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13 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另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陳○○之親權，以及未成
15 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分擔、代墊扶養費，酌定如主文第2至4項
16 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3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4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5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連彩婷